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87,111.38元，未分配利润1,225,918,387.35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2,251,617.75元，未分配利润3,256,264,972.0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25,918,387.35元。

(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按目前公司总股本1,168,847,75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422,700股后的股本1,148,425,050股计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80,389,753.50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2025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为40,515,44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预计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约120,905,195.43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5.34%。

(四)如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905,195.43	70,130,865.00	187,015,6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87,111.38	76,717,389.27	226,677,586.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5,918,387.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6,264,972.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8,051,700.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8,860,69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8,051,700.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回购股份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93.38%。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2,110.89万元、88,170.19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5%、3.42%，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